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4）55 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乡村种植有限公司年烘干 10000 吨稻 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乡村种植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乡村种植有限公司年烘干 10000 吨稻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乡村种植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友谊路西 160 号建设功能性食品保健综合开发产业项目，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仓库、烘干厂房、成品仓库、办公、生活区等，项目建成后年烘干 10000 吨稻谷。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乡村种植有限公司年烘干 10000 吨稻谷建设项目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及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用天然气热风炉低氮燃烧废气经“引风机引致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备用生物质热风炉采用“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15m 排气筒排放（DA002）”，外排废气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附件 1 中相关排放限值。烘干粉尘经沉降室沉降处理，入料、初清筛、出料的无组织粉尘自然沉降后定期清扫。原料仓库与成品仓库封闭处理，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3 级标准后通过管网排入大通湖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烘干产生的杂质及粉尘、入料、初清筛、出料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

(六)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氮氧化物 0.17 吨/年、二氧化硫 0.044 吨/年。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 纳入大通湖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 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 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 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 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